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5018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汉中市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汉中市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叶酸片	0.4mg/片 *31片/板， 3板/盒	麦迪海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三八东路6888号	麦迪海药业有限公司	164124板 /54708盒	2.62元	430000元
合计（元）：			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430000.00元					
备注			1、宣传海报：300张：50*70cm。 2、叶酸发放袋：25000个；无纺布，30*38*10cm。 3、宣传纸杯：10000个。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元）。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

（二）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首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配送方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免费将叶酸及配套资料配送至各项目县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至本批叶酸发完为止。

五、包装运输

（一）供应商根据产品储运要求，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二）药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三) 外包装：板装，31片/板*3板/盒，沿用厂家外包装，大包装480盒/箱，附有药品检验合格证，每箱内有装箱单，外包装带有“政府免费提供”字样。

(四) 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

(五) 发货前供应商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六、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药品及配套服务内容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药品及配套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原材料保证质量可靠。对确因药品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立即实施补偿，承担更换药品所需费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供应商将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按药品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四)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及配套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 药品及项目服务自配送完成，合格之日起。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两日内派出专门负责人员到当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七、技术支持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一) 供应商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药品运往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供应商需提供生产企业同一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

(二)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对药品质量有质疑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所在地药检所提出申请，对其所供药品进行抽检。将检验结果报给采购人，检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对当地药检所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送中检院进行仲裁。

(三)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 4、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批号和生产厂家）。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若供应商所供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所有货款，因供应商所供药品致使第三人人身伤害的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另行赔偿。

(四) 因追索违约方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 汉中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 址： 汉中市太白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供应商： 陕西省汉中市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 号： 2606 0536 0902 2500 582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汉中市医药有限公司